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高级副总裁沈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87,500	0.44%	IPO前取得:2,06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5,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辉	不超过:531,250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1,250股	2022/7/22～2022/7/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沈辉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1)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或"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魏学宁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4844%,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股东魏学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学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10,000	8.72%	IPO前取得:36,0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魏学宁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48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2/7/22～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克生物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3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号1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824,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824,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8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3,144	99.9978	0	0.0000	1,1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276,374	99.9917	0	0.0000	1,100	0.00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葛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68,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8,040,000股。

● 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8万股,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0,7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25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65,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12,134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股股东8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0,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1%。其中,战略配售股份2,2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2022年7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国投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国投基金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投基金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国投基金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投基金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国投基金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国投基金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国投基金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国投基金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投基金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国投基金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公司股东宋梦璐(持股5%以上,董事)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七)个月至第12(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公司股东谷景霖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公司股东大连尼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大连尼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大连尼丰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大连尼丰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大连尼丰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连尼丰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大连尼丰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赵宁威、陈实、叶笑培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战略配售股东承诺

中信证券科德数控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308,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68,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04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4.33%	13,000,000	0
2	宋梦璐	5,270,000	5.81%	5,270,000	0
3	谷景霖	4,400,000	4.85%	4,400,000	0
4	中信证券-工商银行-中信证券科德数控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68,000	2.50%	2,268,000	0
5	赵宁威	1,670,000	1.84%	1,670,000	0
6	大连尼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54%	1,400,000	0
7	陈实	1,200,000	1.32%	1,200,000	0
8	叶笑培	1,100,000	1.21%	1,100,000	0
合计		30,308,000	33.41%	30,308,000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8,040,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268,000	12
合计	-	30,308,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99号广州保利假日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869,9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869,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9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文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俊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815,900	99.9215	54,039	0.07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815,900	99.9215	54,039	0.07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815,900	99.9215	54,039	0.07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815,900	99.9215	54,039	0.07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858,340	99.9831	11,599	0.016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844,640	99.9632	25,299	0.03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828,579	99.9399	41,360	0.06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828,579	99.9399	41,360	0.06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858,340	99.7618	11,599	0.2382	0	0.0000
6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844,640	99.4805	25,299	0.5195	0	0.0000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828,579	99.1507	41,360	0.8493	0	0.0000
8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828,579	99.1507	41,360	0.84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议案7、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钟泳、任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1,155,25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95,852,000股)的1.2052%,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84,280,000股)的0.3006%。

2022年6月30日,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增持公司H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通知,从2022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H股11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4%。

本次增持前,史春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727,685股(其中:A股113,685,435股,H股1,042,250股),其配偶岳术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447,900股(其中:A股95,447,900股,H股0股),两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210,175,585股(其中:A股209,133,335股,H股1,042,2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33%。

本次增持后,史春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840,685股(其中:A股113,685,435股,H股1,155,250股),其配偶岳术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447,900股(其中:A股95,447,900股,H股0股),两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210,288,585股(其中:A股209,133,335股,H股1,155,2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自2016年7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2年6月30日连任时间已达六年,任期届满。经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化成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王化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秉承客观、独立、审慎的工作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运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对王化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长远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30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930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0.03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2元/股,最低价为39.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34.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930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0.03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2元/股,最低价为39.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34.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3,132股,占公司总股本117,714,700股的比例为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1元/股,最低价为11.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75,936.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29日和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公司于2022年3月16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6,401,93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28%。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据此,公司回购专用户中持有的6,401,932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93,598,068股。

三、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为493,598,068股,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29,615,884.08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1%。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后续发布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6月30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716股,占公司总股本123,077,692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09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77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716股,占公司总股本123,077,692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09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77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